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50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的情形; (四)按席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形成决议。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形成决议。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已在百家及五家以上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续担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在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于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 ……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应当自监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登记、备案结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公司部分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上述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48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昆红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对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公司本次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日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本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的日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保密要求文件,本次部分交易对方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公司已根据《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填制《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因此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1-11月份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客户A	12,000.00	10.75	11,408.58	10.22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2024年全年数据,而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为截止2023年11月30日数据。
合计		12,000.00	-	11,408.58	-	-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基于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测算;

注2: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2023年度)预计金额	上年(2023年1-11月份)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客户A	22,600.00	11,408.58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2023年全年数据,而实际发生金额为截止2023年11月30日数据;同时市场整体竞争加剧,公司主营产品价格下行所致。
合计		22,600.00	11,408.58	-

注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2: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客户A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保密要求文件,本次部分交易对方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公司已根据《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填制《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因此公司对本关联人基本情况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47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微半导”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赵振强先生、顾海军先生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赵振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顾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日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46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龚轶先生、王鹏飞先生、卢万松先生、金光杰先生、方伟先生、李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黄清华先生、毕嘉露女士、卢红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黄清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赵振强先生、顾海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龚轶先生,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毕业于英国纽卡斯尔大学。1999年7月至2003年4月,担任美国超微半导体公司工程部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07年12月,担任德国英飞凌科技汽车电子与芯片卡部门技术专家;2008年9月,与王鹏飞共同创办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历任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2020年11月至今,担任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轶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94,3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9593%;作为苏州工业园区得数聚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35,593股,通过持股平台苏州工业园区高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1,468股,间接持股合计827,0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768%。龚轶先生与董事王鹏飞先生、董事卢万松先生、王绍泽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龚轶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龚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鹏飞先生,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博士毕业于德国慕尼黑工业大学。2004年7月至2006年4月,担任德国英飞凌科技存储器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07年12月,担任德国奇梦达公司(OimondaAG)技术创新和集成部门研发工程师;2009年7月2021年3月,担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教授;2008年9月,与龚轶共同创办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历任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等;2020年11月至今,担任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鹏飞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380,9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0654%;作为苏州工业园区高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62,045股,王鹏飞先生间接持股合计1,562,0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60%。王鹏飞先生与董事长兼总经理龚轶先生、董事卢万松先生、王绍泽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王鹏飞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鹏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卢万松先生,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2003年6月至2005年7月,担任泰瑞达(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6月,担任施耐德自动化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经理;2010年7月至2015年9月,担任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采购部全球采购经理;2016年4月,受聘为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公司顾问;2017年3月至2020年11月,担任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万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41,0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420%;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卢万松先生与董事长兼总经理龚轶先生、董事王鹏飞先生、王绍泽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卢万松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卢万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金光杰先生,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毕业于东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2012年4月至2017年3月,担任旺宏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研发一部主任工程师;2017年3月至今,担任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资一部副总经理;历任苏州中科半导体集成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晶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科威发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博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担任苏州慧闻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英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登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磁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园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苏州睿芯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龙晶石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腾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共模半导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工业园区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担任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光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金光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光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方伟先生,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1999年至2022年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华为无线产品线部,并先后担任工程师、项目经理、系统工程师、部长、产品总监等职务;2022年1月至今,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高级投资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方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麟女士,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苏州大学。2002年6月至2006年6月,担任藏持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雅马札崎(苏州)精密冲压有限公司”)模具部翻译/检测组长;2006年6月至2008年8月,担任金王(苏州工业园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供应链部采购专员;2009年6月加入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并担任行政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股平台苏州工业园区得数聚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4,9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385%。除上述情形外,李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清华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审计专业。2000年6月至2005年12月,担任温州欧龙电气有限公司计划员、生产部副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2月,担任苏州立泰电子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2007年3月至2015年8月,担任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9月,担任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合伙人;2017年10月至今,担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部门经理、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清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